

在第 599G 章下獲豁免的聚集

1. 為交通運輸而進行的聚集，或與交通運輸有關的聚集
2. 為執行政府職能而進行的聚集
3. 為執行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的職能而進行的聚集
4. 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聚集
5. 為在醫療機構獲得或接受醫院或醫護服務而進行的聚集
6. 通常居於同一住戶的人的聚集
7. 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聚集 ——
 - (a) 在法院、裁判法院或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
 - (b) 執行法官或司法人員的職能；或
 - (c) 處理司法機構的任何其他事務
8. 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聚集
9. 於喪禮上的聚集，或於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任何其他場合上的聚集，該等場合包括在先人離世的地點附近，或在其蒙受致命傷害的事發地點附近，為哀悼先人離世而舉行的祭祀或儀式
10. 為傳揚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資訊或技巧(或為處理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供應品或物品)而進行的聚集

11. 旅行團中不多於 30 人的聚集，前提是 ——

(a) 該旅行團 ——

(i) 由持牌人組織；及

(ii) 已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及

(b) 每名作為該旅行團的工作人員參與該聚集的人均屬合資格人士，但如該聚集在任何《第 599F 章》處所進行，則屬例外

12. 旅行團中不多於 100 人的聚集，前提是 ——

(a) 該旅行團 ——

(i) 由持牌人組織；及

(ii) 已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及

(b) 該聚集的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但如該聚集在任何《第 599F 章》處所進行，則屬例外